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管〔2013〕1135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我市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

市供热办、各区、县发展改革委（经发局）、物价局，市能源集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建设美丽天津，切实改善空气质量，我市加大了供热改燃并网力度，燃气供热比重逐年增加。为确保今年冬季安全稳定供热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适当调整我市非居民供热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每供热期非居民供热价格按建筑面积由每平方米 36 元调整为 40 元。

二、居民供热价格此次暂不调整。

三、滨海新区、宝坻区、武清区、蓟县、宁河县、静海县的非居民供热价格，由区、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和供热企业应按照市政府要求，优化热源配置，提高供热效率，加强供热管理。加快推进改燃、并网、调峰、整合各项工作。

五、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供热价格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

六、上述价格自 2013 年供热期起开始施行。

2013 年 11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建设和交通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法制办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

抄发：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、市价格举报中心、市物价局价格监测办公室、市价格认证办公室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3 年 11 月 4 日印发
